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09月24日獸醫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1日獸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0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7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0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3日第2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2日第2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與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含教學、研究與測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管理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科學應用等業務。
- (二)本校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維護。
- (三)本校實驗動物照護業務之協調。
- (四)舉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訓練班。
- (五)標準化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範。

三、本中心聘任獸醫師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辦理下列業務：

- (一)實驗動物之照養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二)實驗動物之健康、疾病監控及福祉管理等相關事宜。

四、本中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邀集各實驗動物設施負責人討論研議有關實驗動物飼養管理相關議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